

服務流程



提出申請

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



資格審查

由縣市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資格審核



實地訪視

輔導委員或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訪視評估



審查核定

原則於受理後35日內核定



執行改善

依核定結果執行改善方案



請款核銷

申請單位(人)於改善完成後向受理單位辦理經費核銷



追蹤輔導

縣市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改善後辦理追蹤輔導及滿意度調查

申請方式



線上申請

請至職務再設計官網

<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>



全國職務再設計系統

書面申請

- 1.身心障礙者及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4類者，向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2.中高齡、高齡者及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



身心障礙者
服務窗口



中高齡及高齡者
服務窗口

服務專線：0800-777-888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



什麼是「職務再設計」？

身心障礙者由於受限其自身身體生理或心理功能障礙，而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易因年齡增長也會產生生理或心理功能的限制，導致在工作上遭遇困難，透過工作分析、提供應用輔具、分派適當的工作、改善工作環境或調整職務內容與作業方法等，經由職務再設計的改善，讓勞工有良好的表現，幫助雇主提升產能、充分運用人力資源。



實施項目



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

為協助穩定就業，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之改善，如個案工作桌高度調整。

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

為提高工作效能，增進其生產力，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，如省力裝置調整改善等。

3 提供就業輔具

排除工作障礙，增加、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，如擴視機、支架類輔具等。

4 改善工作條件

改善工作狀況，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，如職場適應輔導、彈性工作安排等。

5 調整工作方法

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，按個案特性，分派適當工作，如工作重組簡化工作流程等。

適用對象



- 1 身心障礙者。
- 2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者。
- 3 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。
- 4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，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5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，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6 劣耳聽力閾值在四十分貝以上，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二十五分貝以上，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。
- 7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，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8 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。

補助額度

最高補助10萬元

每一個案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，每年 **最高10萬元**。

但另有特殊需求，經專案評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